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〇、鑑於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允宜依規劃時程控管進度，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並強化財務體質，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保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9,000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經查：

(一)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與現行相關規範存有相當差異

據金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新聞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 109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正式準則且訂於 112 年生效，而我國係以國際生效後加 3 年(即 115 年)實施。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其對保險收入、保險合約負債等項目之衡量與現行作法存有相當差異¹，此外，對保險業者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等，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相關經驗統計資料亦需時間累積，觀諸產、壽險業於 108 年至 113 年 7 月底間帳上所列保險負債，皆概呈增加，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達 29 兆 8,256.56 億元(詳表 1)，金額甚鉅。

表 1 保險業近年度保險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時點	壽險業	產險業	總計
108 年底	24,447,618	206,078	24,653,696

¹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現行 IFRS4 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收入係於收取簽單保費時認列，並扣除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後認列利潤，未來接軌 IFRS 17 後，財務報告保險收入需排除儲蓄組成部分，由預期保險成本及利潤組成，利潤於保險服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另有關保險合約負債衡量之主要差異係 IFRS 17 係以現時利率估計，IFRS4 則係以鎖定利率計算。

時點	壽險業	產險業	總計
109 年底	25,976,448	223,603	26,200,051
110 年底	27,232,647	243,068	27,475,715
111 年底	28,436,720	320,592	28,757,312
112 年底	28,860,499	269,133	29,129,632
113 年 7 月底	29,507,941	317,715	29,825,656

資料來源：113 年 7 月保險市場重要指標，本中心彙製。

(二)金管會已執行多項措施以協助業者導入 IFRS 17，允宜持續依規劃時程控管進度，並視業者評估結果適時溝通或提供必要協助，俾順利完成接軌工作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為協助業者解決接軌 IFRS 17 各項實務問題，該會業於 106 年 8 月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邀集有關單位籌組專案平台，此外，該會為配合 IFRS 17 之實施，現已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法規；據金管會提供有關保險業接軌工作之最新進度，目前業者均已完成接軌 IFRS 17 之系統建置，並於 113 年持續辦理帳務平行測試及系統功能精進，預計將於 114 年度完成開帳並同時辦理 IFRS 4、IFRS 17 雙軌帳務，允宜持續依規劃時程控管進度，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持續精進，俾順利如期完成接軌工作。

綜上，IFRS 17 與現行 IFRS 4 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其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經洽金管會表示，目前保險業者均已完成接軌 IFRS 17 之系統建置並持續辦理平行測試及系統功能精進，允宜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持續精進，俾如期接軌，降低衝擊。

(分機：8660 翁珮珊)